

鍾沛林律師行 CHUNG & KWAN, SOLICITORS

55503

NOTARY PUBLIC, AGENTS FOR TRADE MARKS & PATENTS
ESTABLISHED 1981

Principals:

#*+ @ Ms. Chung Ching May 鍾靖薇律師 2852 9645
*+ @ Mr.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
@ Mr. Chan Chi Wah 陳志華律師 2852 9620
@ Ms. Tong Yuk Chun 湯玉珍律師 2852 9618

Consultants:

Mr. Fung Ping 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
Mr. Ng Kai Fan Frankie 伍啟帆律師 2852 9636
Mr. Chan Chi Hong 陳智康律師 2852 9644
Mr. Chan Ka Lok 陳家樂律師 2852 9642

Associates:

Mr. Wong Shing Tak 黃成德律師 2852 9644
Mr. So Chi Fu 蘇智富律師 2852 9636
@ Ms. Lau Mei Bo 劉美寶律師 2852 9616
Ms. Chan Yuen Ji Lydia 陳婉芝律師 2852-9616
@ Mr. Cheng Chun Kiu Edwin 鄭俊橋律師 2852-9641

14/F.,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, 244-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香港德輔道中 244-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

Tel. 電話 : 2543 3011 Fax 傳真: 2815 3571
E-mail 電郵 : office@chungandkwan.com

*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證人 + China-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托公証人 •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紳士 @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婚姻監禮人
Managing Partner 管理合夥人

本行檔案 : CPL/110107/23/CIV/FN

(聯絡人 : 區先生)

林哲民(Lin Zhen Man),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大廈 E 座 601 室

郵遞

敬啟者 :

關於 : 高院民事訴訟 2024 年第 1109 號

本行現附上張定康誓章連附件(存檔日期 : 2023 年 11 月 27 日)的副本供閣下參閱及保存。


鍾沛林律師行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連附件
FN/ea

110107.let.service.affirmation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及
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張定康誓章

本人張定康，地址為九龍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管業處，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:-

1. 本人為上述第一被告人的管業經理，負責管理永興工業大廈。除另外說明，以下所述的事實，均是根據本人所知、所得資料及所相信的作出。本人亦獲第一被告人授權作出此份誓章。
2. 此份誓章是依從法庭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命令，回應原告人於 2023 年 11 月 13 存檔的誓章。

3. 原告人誓章第 2 段聲稱“.....答辯不了本被告授權人的抗辯及反申索書.....
行賄區域法院登記處假簽一賣樓令”。
4. DCMP 254/2018 之原訴傳票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發出，被告人是有關物業
註冊業主 TSOI HUNG CHU。原訴傳票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送達 TSOI HUNG
CHU。現附上上述原訴傳票、有關送達文件誓章及土地註冊處有關查冊影
印本作為附件” CTH-1”。
5. 於 2018 年 2 月 6 日，鍾沛林律師行((以下簡稱“C&K”)收到一份“答辯及反
訴申請書”，當中原告人聲稱他才是業主，並附上所謂有關文件。現附上
上述收到的“答辯及反訴申請書”影印本作為附件” CTH -2”。
6. 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 C&K 收到上訴庭關於 CACV332/2006 的信函，說收到
原告人的信函，法庭要求雙方就已多年沒有跟進的案件，作出書面回應。
CACV332/2006 是處理一些土地審裁處案件的上訴，當中涉及 DCMP
254/2018 中的有關物業，當時原告人是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。收到上訴庭
信函後，第一被告人因要處理 CACV332/2006，所以暫時停止進行
DCMP254/2018。
7. 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，上訴庭於 CACV332/2006 作出命令，要原告人支付
訟費保證金，否則他的上訴將被撤銷。最終原告人沒有交訟費保證金，他

的上訴已被撤銷。現附上有關上訴庭命令及信函影印本作為附件” CTH

-3”。

8. 之後，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第一被告人重新處理 DCMP254/2018，向法庭申請排期聆訊原訴傳票。最終法庭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賣樓令，而賣樓令於 2022 年 6 月 6 日送達 TSOI HUNG CHU。現附上上述賣樓令及送達文件誓章影印本作為附件” CTH -4”。
9. 直到現在，除上述“答辯及反訴申請書”外，原告人仍沒有於 DCMP254/2018 作出任何申請。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此誓詞內容一概是真。

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香港)

Tsang, Chan & Woo)
Solicitors & Notaries)
13th Floor,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,)
No. 244 Des Voeux Road Central,)
Hong Kong)

宣誓)



在本人面前作出



Kuan Man Chiu
Solicitor, Hong Kong SAR.
Tsang, Chan & Woo, Solicitors & Notaries

本誓章為原告人而送交存檔的。

HCA 1109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與

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
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
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張定康誓章

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存檔

鍾沛林律師行

香港德輔道中 244-252 號

東協商業大廈 14 字樓

電話：2543 3011 傳真：2815 3571

檔案號碼：CPL/110107/23/CIV/FN